

定淮门大街水管**36**天爆管**3**次,周边单位和居民苦不堪言第**1**次

时间:2013年11月27日早上7点多
地点:定淮门大街与江东北路路口
影响:早高峰大堵车,公交也被淹
原因:地面沉降导致自来水管线受力不均

第**2**次

时间:2013年12月14日下午
地点:定淮门大桥下一家停车场地下
影响:鼓楼区公检法3家单位地下车库被淹
原因:南京供水节水管理处微博称,排除施工直接损坏

第**3**次

时间:2014年1月1日晚
地点:定淮门大街清江花苑小区南门口
影响:50辆汽车受损
原因:水务集团称,土质松软、管道老化加上施工影响



去年12月14日定淮门大街水管爆裂,鼓楼公、检、法受淹最严重 通讯员 李自庆 摄

定淮门大街3次“爆管”致3次水祸 一公司向南京水务集团索赔44.5万

爆裂事故中被淹的鼓楼区公、检、法损失也很大,他们要起诉该怎么办?

从2013年11月27日开始,南京定淮门大街36天里相继发生了3起水管爆裂事故,周边单位和居民损失惨重。近日,一家房地产中介公司将南京水务集团告上鼓楼法院,索赔受淹造成的各项损失44.5万元。昨天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。据了解,定淮门大街一带因水管爆裂造成损失而引发诉讼的,本案尚属首例。

通讯员 李自庆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新闻回放

水管爆裂,房产中介一分店被淹

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公司被淹的店位于定淮门大街2-1号,为清江花苑分店。这个门店约15平方米,有10名员工。这家分店去年3月刚开业。据了解,今年1月1日晚,由于附近的水管爆裂,清江花苑店遭了殃。因为这家店正好位于下桥口处,地势低,喷出的自来水一下子

就把这家店淹了,最深处达到40厘米。当时店员们全都下班回家,等到第二天一早来上班,大伙都傻了眼,水虽然退去,但电脑主机被泡了一夜过后已经完全不能用了,刚装潢好的墙面也变得面目全非。

因为这一次意外,导致这家店两个月都无法经营。根据该公司的

计算,设备损失、房屋租金损失和经营收入损失各项加起来是42.1万元。为了挽回损失,该公司将南京水务集团起诉到法院,除了上述的损失外,还主张律师费、公证费2.4万元,两项加起来为44.5万元。目前,鼓楼法院已经受理此案,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案件释疑

为什么只起诉水务集团?

南京链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称,起诉水务集团的原因,是认为其下属施工人员在“协助”有关施工方作业时,导致水管爆裂的。既然在爆管原因中提到了施工方,那么为何只起诉了南京水务集团?因为暂时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。

不过,南京法德永衡律师事务所杨焱律师分析,这是一起侵权官

司,应该由侵权责任人承担责任。但是就本案来看,房产中介公司想要找到直接的侵权责任人“有点困难”,水管爆裂,到底是管养不到位还是施工不当,目前仍没有明确的定论。杨焱认为,想要举证施工方有过错,除非抓到现行并拍照摄像,证明水管就是他们挖断的,但对于房产中介公司来说,拿到这样

的证据并不容易。但为了维权,原告只能讲“策略”,因为南京水务集团作为管道的产权单位,所以起诉这一方肯定没问题。

“如果水务集团认为施工方有过错,认为损失不是他们造成的,就得拿出证据来。”律师表示,如果拿得出证据,水务集团就可以申请将施工方追加为被告。

相关新闻

将军大道施工挖断水管 周围居民停水近10个小时 居民称停水是常事 老这么停水实在吃不消

快报讯(记者 廖健伟)“回到家刚准备洗澡,却发现家里没有水。”4月14日晚上10点多,江宁区托乐嘉小区的不少居民都遭遇了这样的事情。由于小区边上的将军大道正在施工,停水已经是“家常便饭”,所以不少居民并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。不过有居民发现,这次的停水并没有提前通知,“后来一问才知道,原来是将军大道上的施工单位挖断了水管。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。”一位居民告诉记者。

与托乐嘉业主一样,翠屏国际城的业主也遭遇了突然停水的尴尬。“不知道要停水,没有提前准备。早上起床都无水可用,吃早餐都成了问题。”家住翠屏国际城的陈女士说。“10点半之后吧,就有不少居民跑来询问停水的事,我当时还纳闷,物业没有收到停水通知呀。”小区的保安师傅介绍,一般来

说,如果小区要停水,他们都会提前一两天接到通知,不过4月14日晚上的停水他们也不知何。

昨天上午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宁水务集团了解到,4月14日晚上的停水确实不在他们的计划之内。“停水是因为将军大道上的施工单位不小心挖断了一根600毫米的水管,才导致将军大道沿线的一些小区出现了停水。”据江宁水务集团的工作人员介绍,水管被挖断之后,他们就派人前往现场进行了抢修。昨天早上6点半左右,附近的小区已经开始逐渐恢复供水,8点左右,停水的问题就已经基本得到了解决。

“不光停水,有时还停电,停气,断网。每天过得都提心吊胆的。”说起这次停水,家住翠屏国际城的陈女士现在最希望的就是门前这条路赶紧修好,“这样我们就能过上清静日子了。”

链接

中央门一水管爆裂 自来水公司向施工方索赔

2010年4月30日,南京中央门一根口径1米的自来水管突然爆裂。爆管引发的大水,不仅导致交通受阻,还造成附近业主受淹,受淹最严重的要数建宁路2号金盛百货大厦麒麟酒店用品市场,由于是在地下室经营,30户业主受淹,水深达70厘米。抢修后,南京自来水总公司(现改名为南京水务集团)按照惯例决定先由他们投保的太平洋保险公司找评估公司勘损理赔,再向肇事单位索赔。但理赔工作开展得非常艰难,30

户受淹,25户经过谈判接受了共152.59万元理赔,剩下的5户却无法谈拢,双方差距太大。

除了经营户受损,自来水公司管网、水费、抢修等直接经济损失也超过110万元,而肇事方中铁四局对造成爆管的责任不肯认账,双方协商多次无效后,自来水总公司决定,在原审法院起诉中铁四局,并将这5户受损业主列为第三方,请求法院指派评估公司估损,鉴定管网破损原因,共同向肇事者索赔。

新闻纵深

公、检、法损失大 要起诉该怎么办?

从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,因定淮门大街地下隧道工程施工等原因,附近自来水管被损坏及自爆等原因,使周边居民和单位、商家遭受受淹或遭遇停水之苦。最具标志性损坏后果的一次爆管事故则发生在去年12月14日下午,一根直径一米多的自来水主管自爆,造成坐

落在定淮门大桥下的鼓楼区公、检、法三家单位受淹,损失巨大,有可能创下全国同类事故损失之最。那么,公、检、法如果要维权该怎么办?

杨焱律师表示,如果三家都起诉到法院,公安和检察院可以直接到鼓楼法院递交起诉状,但鼓楼法院却不可以,“这存在法院管辖的问

题,鼓楼法院不可能又当原告又当审判员。”律师表示,这就得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,在南京市其他基层法院审理。“如果索赔金额超过2000万元,就得由南京市中院来审理。”不过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目前鼓楼公、检、法三家目前都没有起诉的打算。